

响水县人民医院委托第三方检验、 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SXYZB2025021

签约地：响水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响水县人民医院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ZGHY-G2025-0004

甲方：（买方）响水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响水县人民医院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响水县人民医院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1个包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19日（1年）

1.5 履行地点：响水县人民医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江苏省医疗服务收费目录》收费标准 * 17%，本项目投标优惠率 **83 %**。

2.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本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调研考察、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论证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含疑难病理专家会诊费用】、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物流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价中，最

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3 在合同期内如遇到政策性收费价格下调，结算价格等比例下调。不在目录内的项目，按医院价格标准同比例下浮执行。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4.1.2 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4.1.3 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1.4 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4.1.5 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4.1.6 检测收费：甲方一个月（定期）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4.1.7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对其连锁实验室进行监督和检查，以核实所分包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如需）。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以及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或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1.8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1.9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1.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1.11 其他：____/_____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4.2.2 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4.2.3 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4.2.3.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不得私自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4.2.3.2 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4.2.3.3 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2.3.4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4.2.3.5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7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4.2.3.6 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4.2.3.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4.2.3.8 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LIS系统对接）。

4.2.3.9 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4.2.3.10 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2.4 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4.2.5 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目录项目）返还甲方，血液或 DNA 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

4.2.6 配合甲方筛选、推荐适于医学临床的新检验项目及新检验技术。

4.2.7 负责按市场需求积极调整检测时间和出报告时间，配置相应的资源满足客户要求。

4.2.8 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检验结果出具时效按照附件一中时间为准。

甲方的危急值联系人：王刚 电话：17715908185, 0515-86882502

五、受检样本的交接

5.1 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每周一至周五至周六上午 11 点至检验科进行标本交接（节假日提前对接）

5.2 交接地点：响水县人民医院

5.3 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 1 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5.4 乙方接收标本时必须同甲方共同核对标本数量，谨防遗漏。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包括：患者姓名、检测项目、标本类型、标本量等有可能影响到报告质量的关键信息。

5.5 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六、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 6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7.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7.4.4.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7.4.4.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7.4.4.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7.4.4.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4.4.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7.4.4.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乙方不得将未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意的

项目私自分包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如果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第二次扣 5000 元并终止合同，同时 5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同类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特殊项目确需分包时应提前书面告知、以附件形式提供所分包项目的检测方法、试剂品牌、仪器型号、检验人员资质、实际检测机构等详细资质证明资料等，且必须得到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及税费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9.1.2 检测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在完成每月检验检测服务清单核对后，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90 天内完成付款。

9.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税号: _____

开户行：工行南京城河村支行(一般户)

账号：4301016819002204909

地址: _____

十、保密义务

10.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10.2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10.3 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10.4 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 宣传。

10.5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

为公开信息。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延期责任

11.1.1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11.1.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按 1000 元/份承担违约责任。

11.1.3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11.1.4 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11.1.5 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11.2 检测结果的争议

11.2.1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11.2.2 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11.2.3 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1.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

果而免除乙方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违反保密义务

11.3.1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两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11.4 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11.4.1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比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2.1 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 2 次或 2 份。

12.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 2 次或 2 份，不可抗力除外。

12.3 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12.4 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12.5 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达到 1 人次

12.6 其他 / 。

12.7 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响水县人民医院



地址：盐城市响水县金海路和迎宾大道交叉口北
380 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洪 华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南京华银医学检验所有
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